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403號

原告 黃世玄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ZIA203834號、第22-ZIA20383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ZIA20383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並重新開立第22-ZIA20383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就原處分二為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5月18日1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90公里之國道3號北向2.1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員警以雷射測速儀測得其時速為131公里，超速41公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

01 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  
02 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  
03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於  
04 113年5月31日填製第ZIA203834號、第ZIA203835號舉發違反  
05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  
06 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  
07 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  
08 第2款、第4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11日開立北  
09 市裁催字第22-ZIA203834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10 （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  
11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  
12 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3 二、原告主張：

14 (一)我遭測得超速之時段為中午時分，當時氣溫上升，極有可能  
15 導致機器本身判斷失誤，另外員警手持機器保持長時間動  
16 作，也容易造成個人操作誤差。機器亦可能受到干擾源的影  
17 響，例如干擾源為臨近電信局發射站，高壓電線，當下警車  
18 內的無線電通訊器，電話等。因我超速與道交條例第43條第  
19 1項第2款要件僅超過1公里，上開外在環境因素均可能造成  
20 誤差，故有必要同時詢問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和進口代理  
21 商台灣光學有限公司，雷射測速器是否會因上開情形產生誤  
22 差。又員警舉發是否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亦  
23 容有必要查明等語。

24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25 三、被告則以：

26 (一)據舉發機關查復，經檢定檢查合格之儀器，已合於度量衡器  
27 相關法規之驗證，則就儀器本身之器差在法定允許範圍內一  
28 節，既於檢定檢查程序中經校驗並認證無訛，而有可信之堅  
29 實基礎，於具體個案之證據評價時，即不得再回溯爭執儀器  
30 本身之器差或公差，始與度量衡器相關法規之整體規範意旨  
31 相符。經檢視相關採證資料，雷射所激發出來的光，其光子

01 緊密地排列，彼此間分毫不差地互相平行，使整個光束發射  
02 至極遠處也不會散開，且系爭車輛前方並無任何遮蔽物阻擋  
03 或影響偵測，又瞄準點「十字絲」持續落在系爭車輛前車頭  
04 處，並測得其時速131公里，限速90公里，超速41公里。另  
05 查舉發機關提供之雷射測速儀經檢驗合格，是本件違規事實  
06 明確，原處分並無違法等語。

0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應適用之法令：

10 1. 道交條例

11 (1)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12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13 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14 (2)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  
15 該汽車牌照6個月；…」

16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7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18 通安全講習。」

19 (4)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駕駛人  
20 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  
21 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  
22 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  
23 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  
24 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25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26 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  
27 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28 誌。」

29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  
30 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  
31 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

01 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  
02 法路段，…，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  
03 尺前，設置本標誌。」

04 (二)前提事實：

05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6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一（本院卷第79頁）、原處分二（本院  
07 卷第8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89頁）、汽車車籍  
08 查詢資料（本院卷第91頁）各1份、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  
09 63至65頁）2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0 (三)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  
11 為，被告裁處內容亦合法：

- 12 1. 原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限速90公里之系爭路  
13 段，經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31公里，超速41公里等  
14 情，此有舉發機關113年6月17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30007261  
15 號函1份（下稱113年6月17日函，本院卷第61至62頁）、舉  
16 發照片1張（本院卷第67頁）附卷可考。復參諸本件雷射測  
17 速儀器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依據經濟部標準檢  
18 驗局參考國際規範DOT HS 809 239與IEC 60825-1公告修正  
19 CNMV 203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完成檢定合格，測得  
20 原告違規時亦仍在檢驗有效期限內，又員警取締前即以燈桿  
21 為基準測試雷射測速儀器能正常使用，該測速儀器在原告經  
22 測得違規前後亦均正常運作，且舉發照片雷射測速儀器係  
23 「單點單台」之測速方式，影像中瞄準點「十字絲」均在系  
24 爭車輛前車頭處等節，此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5 113年11月11日（113）台商檢量字第1130000663號函（本院  
26 卷第125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  
27 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75頁）、舉發機關113年10月29日  
28 國道警九交字第1130013048號函暨測試照片、其他違規案件  
29 舉發照片（本院卷第105至119頁）各1份在卷足參，足證原  
30 告違規時雷射測速儀器運作正常，其時速確為131公里，超  
31 速41公里無訛，原告泛質疑本件雷射測速儀器測速有誤差云

01 云，洵非可採。復審酌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設置清晰未受遮  
02 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原告疏未注意及該標誌而超速行  
03 駛，主觀上自有過失。

04 2. 至原告雖主張本件舉發程序違法云云。然本件測速取締標誌  
05 「警52」設置在系爭路段2.83公里處，而原告經攝得之違規  
06 地點則位在2.1公里處，兩者距離約730公尺乙情，此有舉發  
07 機關113年6月17日函1份（本院卷第61至62頁）、測速取締  
08 標誌設置照片1張（本院卷第73頁）在卷可憑，可見測速取締  
09 標誌設置處與原告違規地點之距離為300公尺至1,000公尺  
10 間，舉發程序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原告主張  
11 難認可採。

12 3. 至原告另主張雷射測速儀器可能因環境因素產生誤差云云。  
13 然經本院函詢雷射測速儀器之製造廠商台灣光學有限公司，  
14 該公司係函覆略以：「因雷射槍是利用雷射光來發射，不受  
15 天候、環境、時間的影響而產生誤差。只會因角度的問題產  
16 生誤差，此誤差稱為餘弦效應。當角度顯著時，測得的速度  
17 小於目標的真實速度等語。」此有台灣光學有限公司114年4  
18 月21日台光字第1140421號函、操作手冊內頁各1份附卷足稽  
19 （本院卷第135頁、第139至140頁），可見雷射測速儀之準確  
20 性不受外在環境干擾，且在施測過程中，因餘弦效應產生之  
21 測速誤差係測得較原速「更低」之速度，是原告主張本件測  
22 速可能因環境有誤差、超過1公里之部分係誤差所致云云，  
23 洵難可採。

24 4. 據上各情，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  
25 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被告依上開規定及違反  
2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內容，裁處原告罰鍰  
27 12,000元，並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  
28 月，並無違誤。

29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一、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30 原處分一、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01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0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6 法 官 楊甯仔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8 書記官 呂宣慈